

調解日期報到時注意事項

車禍：

- 一、**駕駛及車主若不同人**，**駕駛及車主皆須出席**，並請攜帶：
 1. 駕駛及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。
 2. 車禍之車輛行照或保險卡。
- 二、**車主若為公司行號(含靠行計程車及自備車身駕駛人)**請攜帶**車禍之車輛行照**及下列應備文件：
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大小章。
 2.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- 三、**當事人(駕駛、車主及乘客)若未滿18足歲**，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皆須出席，並攜帶：
 1.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。
 2. 若已約定監護權者，請監護者出席，並攜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及監護方身分證。
- 四、車禍之**過失致死調解**，須攜帶**車禍之車輛行照**及以下應備文件：
 1. 繼承表、所有請求權人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所有請求權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2. 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。
 3. 駕駛人非車主則比照上方一~三點，車主過世應備資料亦比照上方1~2點。

傷害：

雙方當事人到場調解請攜帶：

- 一、身分證、驗傷單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當事人若未滿18足歲，請比照上述車禍第三點應備文件辦理。

民事及其他糾紛(債務、租賃、漏水、買賣、工程等糾紛)：

- 一、當事人到場調解請攜帶身分證及下列應備文件：
 1. 契約(租賃契約、買賣契約、消費契約、工程合約等等)。
 2. 債務部分請攜帶本票、借據、債權移轉證明等等。
 3. 房屋漏水糾紛請攜帶房屋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第一類謄本等等。
 4. 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之照片(1~2張)。
- 二、如為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請攜帶：
 1. 核備文及管委會印章。
 2. 主任委員身分證及主任委員私人章。
- 三、若為公司行號，請攜帶：
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印章。
 2.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及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如上述須出席者**無法到場調解**，請受任人攜帶：

委任書正本、上述應備文件及受任人之身分證。

(以上資料若缺任一文件者，**當日則不予受理報到及調解**)

北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：04-22314031 #398